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95,25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10月0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8%。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既定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最高成交价为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20,120,4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0.40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和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6.8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博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596,000.00元（5,255,960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18,875	48.67	0	0	0	2,800,000	2,800,000	70,418,875	50.68
高管锁定股	67,618,875	48.67	0	0	0	2,800,000	2,800,000	70,418,875	5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21,041	51.33	0	0	0	-2,800,000	-2,800,000	68,521,041	49.32
三、总股本	138,939,916	100.00	0	0	0	0	0	138,939,91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20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以下简称“汕尾产业园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9月3日归还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汕尾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明阳新民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111.20万元以及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合计23,054.32万元；(2)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明阳察北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0.00万元。

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新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截至2024.08.31）	专户开设用途
1	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8	0	明阳新民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9	0	明阳新民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张家口察北区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0	0	明阳察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1	0	明阳察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张家口察北区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明阳察北项目的实施单位。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次明阳新民堡项目的实施单位。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1)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张家口察北区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2)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阳察北项目）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口察北区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44050178050400001030、44050178050400001031，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两个专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丙方同意后，乙方、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乙方、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戊方。甲方、乙方、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戊方。前述产品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乙方、丙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丁方应按月（每月2日前）向戊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丁方可以向戊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镭、彭立强或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乙方、丙方专户及乙方、丙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对账单、银行回单以及使用资金时向丁方提供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丁方查询乙、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戊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丁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

7、丁方按照甲方、乙方、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乙方、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丁方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8、乙方、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8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丁方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戊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丁方获取对账单。

11、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2、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任何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丁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丁方、戊方不承担责任。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依法销户后失效。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6、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阳新民堡项目）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44050178050400001028、44050178050400001029，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两个专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054.32万元（含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结息情况为准）。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丙方同意后，乙方、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乙方、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戊方。甲方、乙方、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戊方。前述产品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乙方、丙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丁方应按月（每月2日前）向戊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丁方可以向戊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镭、彭立强或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乙方、丙方专户及乙方、丙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对账单、银行回单以及使用资金时向丁方提供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丁方查询乙、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戊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丁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

7、丁方按照甲方、乙方、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乙方、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丁方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8、乙方、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8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丁方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戊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丁方获取对账单。

11、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2、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任何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丁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丁方、戊方不承担责任。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依法销户后失效。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6、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72,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3,955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28,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8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2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72,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3,955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0%。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839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28,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4,974,450	2,839	4,834,977,289
总股本	4,834,974,450	2,839	4,834,977,2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1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4年7月5日	特定对象调研	嘉实基金、浙商证券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贵行战略方面提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的口号，请问有什么具体操作吗？ 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深入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品牌。通过分散下沉的网点布局，更便利的贴近中小企业客户；通过合理化的业务产品体系，更全面的满足客户存贷款需求；通过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更有效迅速的反馈客户诉求。 二、贵行在苏州城区的发展方向是什么？有何展望？ 苏州城区作为本行的“新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本行将实体企业、中小微企业作为主攻方向，从人员配置、网点升级、流程优化、信贷资源倾斜方面努力实现在中小企业、农村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苏州城区业务占比不断提升，下半年本行将在既定目标的基础上，持续发力，做好客户的扩面增量、提质提优。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2.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3.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购买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472,14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2.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6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25,844.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